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泾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10	上市地点	√
3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采取前次募集资金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房地产业务合规性的议案	√
11	关于补缴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派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也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00 之前公司收到电话或电子邮件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工作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泾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泾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邮编:201702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31858960,邮箱:sdong_zh@nccoc.com
(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的议案			
7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采取前次募集资金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房地产业务合规性的议案			
11	关于补缴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20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9	2026/7/9

● 差异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 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股东周年会议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 28,264,70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488 亿元(含税)。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6.7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4.01%,本次利润分配后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约 230 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分配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本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派息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预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8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1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5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的规定,在中国大陆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562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中国其他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待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1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10 6363 2963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233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部分子公司债权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近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 01 破申 3 号、(2026)赣 01 破申 3 号之一),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捷锐”)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 01 破申 3 号、(2026)赣 01 破申 3 号之一),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就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安能”)债权调查事项发出通知,现将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的范围、时间及方式
(一)申报及调查的范围

目前,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考虑到内蒙古安能与江西捷锐系公司合并口径内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便于梳理债务情况,本次预重整中,对江西捷锐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对内蒙古安能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参照相关指引申请参与债权调查(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参与债权调查的,不构成临时管理人及债权人对债权的确认)。

(二)申报及调查的时间、方式
请江西捷锐、内蒙古安能的债权人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含当日)前,根据《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或申请参与债权调查,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	江西捷锐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尹静雅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089 号沐邦高科 6 楼
联系电话	18170077225、18170888229、18978970245
电子邮箱	yjy@zhj63.com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 9:30-12:00、14:00-17:00

本次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采取“线上申报”的形式,债权人须通过线上债权申报网址(https://www.lawportal.com)进行债权申报。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及其相关附件文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申报指引材料,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二、关于申报及调查及说明

(一)若后续南昌中院裁定受理江西捷锐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受理日调整相应的债权审核结果,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承诺,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事务、债权债务、债权性质等事项的审核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若债权人选择不参与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可以在重整程序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三)本次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三、相关风险提示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来累计上涨 73.16%,期间三次触及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市值率为负值,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行业市净率为 3.12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10.08 倍,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通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自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39.53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56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源合盛 10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公司关注市场波动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金源合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问询函》,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回复的时间已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及交易对方在程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233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全资孙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 01 破申 3 号、(2026)赣 01 破申 3 号之一),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1.法院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捷锐”)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法院”或“本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 01 破申 3 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朋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作出(2026)赣 01 破申 3 号决定书,决定对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江西省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管理与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第一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现裁定如下: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李静雅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债权人上海朋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作出(2026)赣 01 破申 3 号决定书,决定对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江西省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管理与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第一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现裁定如下: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李静雅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妥善处置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工作,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相关询问并提供相关材料,及时告知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2.法院决定对江西捷锐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江西捷锐近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 01 破申 3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朋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作出(2026)赣 01 破申 3 号决定书,决定对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江西省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管理与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第一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现裁定如下: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李静雅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涉涉涉涉涉;
(二)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对债权进行登记、审查,核实债务人的负债情况;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违反债务清偿计划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经人民法院许可后选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五)辅导、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及涉涉、涉涉、涉涉案件,但不得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诉讼;
(六)指导并协调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上述人士参与参加决议或通过网络方式征集预重整方案意见;
(七)调查债务人陷入当前困境的原因以及分析是否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九)人民法院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对江西捷锐的重整。江西捷锐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江西捷锐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有利于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协商和沟通,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江西捷锐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三、相关风险提示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2123 证券简称:聚微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债券代码:188856 债券简称:21 聚微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营运总监胡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营运总监职务。辞职后,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胡玥	营运总监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向胡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尚有未完结事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规定,中信证券对此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定王婉女士和孙鹏飞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孙鹏飞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徐海女士(曾用名:陈羽)接替孙鹏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婉女士和徐海女士。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徐海先生简历
徐海先生,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海尔生物 IPO、先进制造 IPO、仪器仪表 IPO、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国投资本非公开发行、中国核建可转债、中国高邮重大资产重组、昆明信息上市公司收购、一汽集团资产收购、一汽奔腾转贷、中国国际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国电建公司债等项目,徐海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2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姜耀辉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姜耀辉	副总经理	2026 年 7 月 2 日	新任董事会议换届之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姜耀辉先生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截止公告日,姜耀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期间,姜耀辉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